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建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00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曹德英